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56號

原告 呂雪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維欣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19,87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 求<br>金 額 | 類別 | 計 算<br>本 金 | 起算日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| 年息  | 給付總額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240萬元      | 利息 | 240萬元      | 106年3月7日  | 114年6月17日 | 6%  | 1, 192, 635. 62元 |
| 2  | 180萬元      | 利息 | 180萬元      | 108年1月18日 | 110年7月19日 | 20% | 900, 493. 15元    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| 180萬元      | 110年7月20日 | 114年6月17日 | 16% | 1, 126, 750. 68元 |
| 合計 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7, 419, 879元     |